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極其重要。由於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檢討企業管治操守，以確保符合股東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奉行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述守則的所有原則，並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其應用方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46至47頁)。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

本公司目前並無提名委員會。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為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所有新董事的委任將提呈全體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除此以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換言之，委任董事的特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的高級職員。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仍然恰當適用。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的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旗下營業單位的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未來的發展策略。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5/5		
阮紀堂先生	5/5		
陳天衛博士	5/5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1/1
郭文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4/4		
費怡平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2/2	1/1
劉立清先生	5/5	2/2	1/1
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2/2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不同部門提交將會實質影響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資本投資，以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上及策略上都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辛悅江先生為主席，並委任阮紀堂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主要角色為肩負領導董事會的責任，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策略。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委員會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工職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給予管理層的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楊賢足先生—主席
劉立清先生
鄺志強先生
劉基輔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每位董事會成員每年可獲港幣120,000元的袍金，而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可分別獲得港幣80,000元及港幣40,000元的額外袍金。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起：

- a.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外)的董事袍金將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
- b. 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除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所收取的額外酬金將維持不變；及
- c. 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人力資源」一節，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88至89頁及121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第54至57頁及118至120頁。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600,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1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的交割日審計、稅務服務、中期檢討、為須予公佈交易所提供的約定審查程序和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citictel.com) 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匯報財務的責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鄭志強先生－主席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具有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審議外聘核數師的預算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一零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上市母公司)的集團審計部(「集團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集團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功能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覆檢，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功能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於年內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該檢討每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進行。管理人員已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企業管治

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安排有關「紀律守則」的簡介會。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發出數份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citictel.com) 瀏覽。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的網頁瀏覽。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均以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發放予傳媒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供股東瀏覽。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並與銀行、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本公司採用多個渠道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予多位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包括定期會議、投資者研討會、業績簡介會及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業務簡介及年報及中期報告等。

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的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詳情載於第81至82頁。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第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